

土木工程，工學碩士（24學分）

CE-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3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6091	專題討論(一)	1	COND6086	英文書報討論(二)	1
COND6085	英文書報討論(一)	1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7990	碩士論文	0	CE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21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6018	結構動力學	3	CE6031	有限元素法	3
CE6025	工程風險管理	3	CE6038	物業管理	3
CE6045	彈塑性力學	3	CE6068	資料探勘於土木工程之應用	3
CE6056	離岸基礎工程	3			
CE6093	高等結構學	3			
CE7018	高等混凝土學	3			
COND7002	研究方法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E7019	土壤動力學	3	CE6049	建築結構設計與程式 ETABS 之應用	3
CE7061	校外專業實習(一)	3	CE7033	建築醫學	3
CE7063	結構耐震設計	3	CE7062	校外專業實習(二)	3
CE7902	專業實習(二)	3	CE7064	建築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	3
			CE7065	非破壞檢測技術在土木工程之應用	3
			CE7066	工程資訊管理	3
			CE7901	專業實習(一)	3

土木工程，工學碩士（24學分）

CE-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3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21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訂定本須知。

二、學分修習說明如下：

（一）畢業學分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且於畢業時須滿足本系之修習要求。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二）學生得修習本校各系之碩士班相關專業科目。但選外系課程時須獲得指導教授簽核同意，始予以承認及計入畢業學分。

（三）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最多為 12 學分。但經申請獲准修習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再酌予增加；其他情形之核准超修以 1 至 2 學分或 1 科為原則。

（四）英文能力畢業建議：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 TOEIC 550 分。

（五）母語為華語之馬來西亞籍與港澳籍學生以外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三、校際選課說明如下：

（一）學生至他校選課，須為本系認可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二）每學期開放校際選課之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至他校選課，經系主任同意並陳送核准後，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辦理。

（四）學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本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出國期限以 1 年為限。所修習科目學分與本系修習課程性質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以不超過本系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修習雙聯學制者，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四、學分抵免說明如下：

（一）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二）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1. 欲抵免之科目其原就讀學校所修學分數必須不少於本系學分數。

2.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須提出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由相關專長教師認定後辦理。

3. 大學部在校或選讀生，凡曾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得於考上本系碩士班後抵免該學分，但此學分不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中。

（三）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得提出修習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審查參考，必要時得以甄試方式決定之。

（四）曾修習本校或他校之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於規定期間依學校作業時程辦理抵免，並將成績證明送至本系辦公室辦理，以 1 次為限。

（五）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酌予抵免。

五、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一）學生修習並通過 18 學分，得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申請（每學期 1 次），經指導教授簽核，並於論文研究計畫書及格通過，且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學分，得提出參加學位考試之申請。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學生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考試申請書，檢附以下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位論文初稿。

3.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比對標準，論文初稿全文比對總相似度不得超過25%為原則。

4.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5.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二）學位考試舉行後，學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 次為限。

（四）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生之論文內容得以專業實務報告為基礎，於符合學術倫理及法令規範下衍生並親自產出。專業實務報告包含：

1. 作品設計：在學期間所發表或已接受之創作作品中，至少有 1 項以該生為第 1 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之正式公開邀展或競賽作品。

2. 專利報告：在學期間已接受或已申請之發明專利中，至少有 1 項以該生為第 1 或第 2 發明人（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

3. 技術專題報告：在學期間至少列名參與 1 件與論文相關之公民營計畫或校外實習單位之研發計畫。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土木工程，工學碩士（24學分）

CE-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七）碩士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八）學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占 50%，學位考試成績占 50%，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九）學生均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參加考試，或雖經參加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與考試之舉行規定如下：

（一）碩士學位考試，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學位考試委員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 3 人以上組成之，且須含校外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相互推舉 1 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碩士雙聯學位則依逢甲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要點辦理。

八、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認定，並送交圖書館及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多 5 年。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本系之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